

<<建设工程全程侵权责任法律适用与>>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建设工程全程侵权责任法律适用与案例评析>>

13位ISBN编号：9787509337127

10位ISBN编号：7509337127

出版时间：2012-6

出版时间：中国法制出版社

作者：陈津生 编

页数：352

字数：377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内容概要

《建设工程全程侵权责任法律适用与案例评析》结合《侵权责任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集中探讨了建设工程全过程中常见侵权行为的基本问题，并对侵权责任的减免事由和侵权行为的防范措施提出了具体建议，可供建设工程领域(包括建设单位、招标投标机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施工特种设备相关单位以及房屋管理部门、物业服务公司等)从业人员、企业法律工作者、大专院校工程管理、法律专业以及其他相关专业师生参考使用，并且特别适合作为建设工程领域开展普法教育与工程侵权风险管理的培训教材。

本书由陈津生主编。

书籍目录

前言

第1章 建设工程侵权责任概述

1.1 建设工程侵权行为概念

1.1.1 建设工程侵权行为定义

1.1.2 建设工程侵权行为内涵

1.1.3 建设工程侵权行为外延

1.1.4 侵权与违约区别

1.2 建设工程侵权特点

1.2.1 建设工程侵权主体

1.2.2 建设工程侵权构成

1.2.3 建设工程侵权表现

1.3 建设工程侵权法律依据

1.3.1 行政法律有关条文

1.3.2 经济法律有关条文

1.3.3 民事法律有关条文

第2章 招标投标阶段侵权责任

2.1 招投标侵权责任要义

2.1.1 招投标侵权主体

2.1.2 招投标侵权形态

2.1.3 招投标侵权法律依据

2.2 招投标侵权责任案例

2.2.1 招标人的侵权责任

2.2.2 投标人的侵权责任

2.2.3 招标代理侵权责任

第3章 涉及合同关系的侵权责任

3.1 涉及合同关系侵权责任要义

3.1.1 合同关系侵权涵义

3.1.2 第三人侵害缔约利益责任

3.1.3 不同合同关系侵权

3.1.4 违约与侵权竞合

3.2 涉及合同关系的侵权责任案例

3.2.1 侵害合同利益侵权责任

3.2.2 合同条款涉及侵权效力

3.2.3 履约过程中的侵权责任

3.2.4 不同合同关系下的侵权

3.2.5 违约与侵权责任的竞合

第4章 建设工程设计阶段侵权责任

4.1 设计侵权责任要义

4.1.1 常见形态与法律依据

4.1.2 设计知识产权侵权

4.1.3 设计质量缺陷侵权

4.2 设计阶段侵权责任案例

4.2.1 设计知识产权侵权

4.2.2 设计产品缺陷侵权

第5章 建设施工阶段常见侵权责任

## <<建设工程全程侵权责任法律适用与>>

- 5.1 施工阶段侵权责任要义
  - 5.1.1 施工常见侵权行为
  - 5.1.2 施工侵权纠纷处理
  - 5.1.3 侵权责任与工伤保险
- 5.2 建设施工阶段侵权责任案例
  - 5.2.1 违反安全义务侵权
  - 5.2.2 高度危险作业侵权
  - 5.2.3 物件致人伤害侵权
  - 5.2.4 施工相邻关系侵权
  - 5.2.5 施工质量缺陷侵权
- 第6章 建筑起重机械施工的侵权责任
  - 6.1 起重机械施工侵权责任要义
    - 6.1.1 起重机施工侵权概念
    - 6.1.2 起重机施工侵权归责
    - 6.1.3 起重机施工侵权要件
    - 6.1.4 起重机施工侵权依据
  - 6.2 起重机施工侵权责任案例
    - 6.2.1 出租单位的侵权责任
    - 6.2.2 安装单位的侵权责任
    - 6.2.3 使用单位的侵权责任
- 第7章 施工环境污染的侵权责任
  - 7.1 施工环境污染侵权责任要义
    - 7.1.1 环境侵权的概念与特征
    - 7.1.2 环境侵权的主要类型
    - 7.1.3 环境侵权的法律特点
    - 7.1.4 环境侵权的法律依据
  - 7.2 施工环境污染侵权责任案例
    - 7.2.1 施工噪音污染侵权
    - 7.2.2 管道泄露污染侵权
    - 7.2.3 灯光照明污染侵权
    - 7.2.4 大气环境污染侵权
    - 7.2.5 家装室内污染侵权
- 第8章 建设工程监理的侵权责任
  - 8.1 建设工程监理侵权责任要义
    - 8.1.1 监理侵权责任的定义
    - 8.1.2 监理侵权责任的构成
    - 8.1.3 监理侵权与监理违约
    - 8.1.4 监理侵权的法律依据
  - 8.2 建设工程监理侵权责任案例
    - 8.2.1 对监理委托单位侵权
    - 8.2.2 对第三人的侵权责任
- 第9章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侵权责任
  - 9.1 房屋征收侵权责任要义
    - 9.1.1 征收侵权的基本概念
    - 9.1.2 征收侵权的表现形态
    - 9.1.3 征收侵权责任的归责
  - 9.2 房屋拆迁侵权责任案例 ”

9.2.1 违反法定程序的侵权

9.2.2 补偿方式选择权侵权

9.2.3 违反补偿标准的侵权

9.2.4 补偿款支付方式侵权

9.2.5 评估与公证机构侵权

第10章 物业管理活动中的侵权责任

10.1 物业管理侵权责任要义

10.1.1 物业侵权概念与类型

10.1.2 物业侵权的法律特征

10.1.3 物业侵权的法律依据

10.2 物业管理侵权责任案例

10.2.1 未尽物业法定义务侵权

10.2.2 公有设施擅自改变侵权

10.2.3 坠落物致人伤害的侵权

10.2.4 擅自动用维修基金侵权

附录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录)(2009年8月27日)

附录2.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2009年12月26日)

附录3.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3年12月26日)

附录4.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2001年3月8日)

附录5.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2011年1月21日)

主要参考文献

## 章节摘录

版权页：在上述的物件致害行为中，建设工程中常见的侵权行为有：建筑物及辅助设施倒塌，在公共场所、道旁或者甬道上挖坑修缮安装地下设施等，没有设置明显标志或采取安全措施造成他人伤害，施工建筑材料堆放物由于管理不善造成他人伤害等。

### 3. 行为人无过错侵权（1）产品质量侵权。

一般侵权法意义上的产品是指经过加工、制作、用于销售的动产，而不包括建筑工程。

但建筑工程中所使用的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属于产品范围的动产。

如果由于工程中使用的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等产品缺陷致人损害，虽然根据我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应当由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承担侵权责任，而一般不认为施工企业是建筑材料等产品的生产者或销售者，但对于建筑工程行为主体而言，如果缺陷产品实际是由其自行采购提供的（即所谓己供材料），并用于工程中致人伤害时，建设单位往往首先要向受害人承担侵权责任，然后向施工单位追偿，施工单位或建设单位承担侵权责任后，再向缺陷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追偿。

### （2）高度危险作业侵权。

法学界对于建设工程施工活动在侵权行为和侵权责任中的法律性质即是否属于危险作业的认识尚不明确。

依据《侵权责任法》的有关规定，目前立法明确属于高度危险作业的有关活动包括：从事高空、高压、地下挖掘活动，占有、使用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高度危险物。

而对于施工中的地表挖掘、修缮安装地下设施等行为则规定承担物件损害责任，对于施工活动中的其他行为未作规定。

显然，明确施工活动在侵权法律关系中的性质，将直接影响到对施工领域某一具体侵权行为所产生的侵权责任的归类，进而影响纠纷解决，特别是解决诉讼中作为被告侵权者的侵权抗辩责任的承担。

具体来说，如果某项施工活动被认定为危险作业活动，则被告侵权者应当承担的是无过错侵权责任，否则被告侵权者应当承担的是过错侵权责任或过错推定侵权责任。

尽管由于施工活动通常具有露天作业受自然环境影响较大的特点，施工活动一般包括高空作业、地基挖掘、工程材料重量大且易燃易爆材料多等多项安全风险系数较高的内容，并涉及水电煤气等蕴含较高的安全风险的专业配套工程，对施工场所周边的社会公众、公共环境造成的安全风险高，工程施工活动的实际伤亡率也明显高于其他一般工业活动，施工活动符合危险活动的一般特征，但在侵权责任法已经明确规定的情况下，在个案的纠纷处理过程中，特别是在公共场所通常的施工活动，不应一概解释为高度危险活动，其理由是，无过错责任是应以法律规定为前提的，在无过错高度危险责任中，只有法律明确规定的高空、高压和地下挖掘活动和占有、使用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高度危险物，才适用于无过错责任。

### （3）施工环境污染侵权。

环境侵权行为，在建筑工程领域多表现为现场污水排放污染、制造噪音、震动、扬尘等污染、夜间施工照明而引起的光污染、乱倒渣土、偷排泥浆等侵权行为，以及由于施工人的过错，导致污水、燃气等基础设施管线损坏而产生的次生环境污染的侵权行为。

### （4）火灾与工伤事故侵权。

施工领域常见的火灾事故和工伤事故中的侵权责任由于发生事故的原因以及事故中的有关事故责任人和被害人之间的关系不同，难以按照上述侵权行为适用的归责三原则简单地归纳为其中任何一类，因此需要根据个案具体情况单独加以分析。

如果火灾事故是由于产品缺陷高度危险作业或环境污染等适用无过错原因引起的，则由产品的生产者或销售者、高度危险作业组织实施者、排污者等责任主体承担侵权责任；如果火灾事故是由施工企业雇员或其他所属人员的侵权行为、施工企业违反安全保障义务的侵权行为、施工企业管理或归其所有的物件致人损害的侵权行为等适用过错推定责任的原因引起的，则施工企业作为责任主体按照有关过错推定责任的法律规定承担侵权责任。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